

献给消逝事物的挽歌

■ 周蓬桦

像一次命定的奇遇,十多年前
的草原自驾游,因为途中寻找加油站,车子拐进一片茂密的森林,却意外地成就了我与一个小镇的神秘邂逅——眼前的物景令人疑惑,它陈旧的面貌让我想起童年,扶方向盘的手忍不住微微颤抖,我仿佛穿行在梦境之中:低矮的木头屋舍,河边的大风车,清激喧响的河水,河岸上雪白的羊群,以及大片堆放在路畔散发着清香的松木柴,高高树枝上的鸟巢和盘旋的乌鸦,蜜蜂的嗡嗡声和池塘边的野花;镇口的一座百年古庙还在,屋檐下的狗叫声雨声般淅沥,混杂着慵懒的织机与纺车声……周围的一切包括空气都是静谧的,时间仿佛是一块凝固的巨石,街上的人们迈着迟缓悠然的步态,面容安详。我的脑海里蹦出一

个字:慢。

是的,不知何时,我们的生活与“慢”脱节了,时光风驰电掣般向前奔突,人类进入了疾风暴雨般的后工业时代,体验到短暂的晕眩,或许其中有幸福与快感,但随之而至的却是紧张、忐忑、焦虑、不安、烦恼与失眠——时间被切割,阅读成为碎片化,手机网络在给人带来便利的同时,制造的麻烦也前所未有的。在这个时候,我们是多么渴望找到一个绝无污染的精神“乌乡”,让心灵获得片刻的宁静与栖息,缓解一下内心的兵荒马乱,让紧张的神经得到大自然的疗愈,让人类重返童年,拾捡起纯真的树叶与松果,拾捡起跌落地上的星星碎屑,以及消亡已久的“罗曼蒂克”状态与画面。

多年前,米兰·昆德拉曾经在小

说《慢》中表述——“慢是幸福的标志”。他还对大地上消逝的事物深表惋惜,发出由衷感慨:“慢的乐趣怎么失传了呢?啊,古时候闲荡的人到哪儿去啦?民歌小调中的游手好闲的英雄,这些漫游各地磨坊、在露天过夜的流浪汉,都到哪儿去啦?他们随着乡间小道、草原、林间空地 and 大自然一起消失了吗?”

那一年,我在这个被称作“乌乡”的小镇居住了半月之久,此后又多次光顾。渐渐地,我与那里的人们结下不解之缘,了解到许多掌故传说,镇子周围大片的板栗树、桑葚树和各种中草药植物,各种作坊和种植园,还有我的一位拜把兄弟。通过这位兄弟,我陆续结识了镇上的裁缝、铁匠、木匠、泥瓦匠、巫师、游医、出马仙、算命师、理发师、入殓

师,以及民间歌手、鼓手、唢呐手、老猎手、酿酒师、马贩子、牛贩子、驴贩子,油坊主、豆腐坊主、牧羊女,以及潜伏于草丛野地灌木深处的各种生灵野物……于是,多年之后,就有了眼前的“乌乡系列”散文,有了这一本《乌乡薄暮之书》。我写作的目的之一,是除了赞美人性的美德之外,企图写出生灵与生灵之间的差异性,哪怕差异微小,小到一毫米。另外,无论未来的写作如何发展变化,也要让眼睛紧紧盯住人物,盯住人在时代中的坚韧、美善与精神纹路。毫无疑问,乌乡是一个“虚无的实境”,它们寄托了我对生活最朴素的希望与情怀。

最后,说点题外话——最近一次去乌乡是2019年深秋,我惊讶地发现,镇子的一切已经发生了微妙变化,这是一些令人难以言说的变化,一些古木被伐倒,一些老屋子也拆除了。落叶缤纷,我踩着它们,心里翻滚着无可名状的意绪,像在心脏部位打了一个绳结。

因此,这也是我献给乌乡和大地上消逝事物的一曲挽歌。

诗和远方

就在家乡

掌纹里的光

■ 郭小米

早上五点一刻,老周已开始穿第一根蜡线。补鞋机旁堆着六双待修的旧鞋,其中那双红蜻蜓女鞋的后跟豁了口,针脚穿过皮革,像缝补揉碎了岁月。他摘下老花镜哈气擦拭,镜腿缠着三圈白胶布,硌得耳后那道1978年烫伤的疤微微发烫。台灯将佝偻的影子钉在墙上,宛如一张正在弯折的弓。

隔壁包子铺升腾起白雾时,他的指节早已浸透机油,在晨光里凝结成琥珀色的茧。

环卫车橙黄的光刺破薄雾时,王秀清的竹扫帚正在追赶一片银杏叶。叶脉里藏着昨夜醉酒青年的呕吐物,她用木钳夹起时,露水正顺着环卫帽的帽檐滴进后颈。第二十个秋天了,她记得每棵法国梧桐呼吸的节奏——阿胶街西路口第三棵,总在霜降后第三天开始掉毛球。她的竹扫帚掠过柏油路,画出无数个同心圆。橙色工装沾着露水,把梧桐落叶扫进铁皮簸箕的瞬间,她想起老家屋檐下那串褪色的风铃——二十年扫过的轨迹,层层叠叠长成了树的年轮。

正午的钢筋森林里,安全帽檐下不断滴落汗珠。塔吊在高空写狂草,焊枪喷溅的蓝火中,有人用晒脱皮的脊背托起整座城市的纬度。他们偶尔抬头,看见玻璃幕墙把自己切割成无数碎片,又在水泥灰浆里重新拼成完整的人。

钢筋工李建安在18层的风里望向远方。安全带勒在肋骨的凹痕比结婚证上的红印还深,焊花溅在牛仔裤烧出星图。他数过,每平方米脚手架需要绑扎20道铁丝,而云东掠过塔吊钩机的速度,比老家晒场上惊飞的麻雀慢半分。

暮色漫过第三道田埂时,老农的蓑衣兜满蛙鸣。镰刀亲吻麦穗的弧度,与三十年前父亲教他时别无二致。指纹陷进土地的年轮,掌心纹路间淌出的,是比露珠更清亮的月光。

赵满囤的镰刀正在挥舞。麦茬一行行整齐划一,蚂蚱跳上他编织的草帽,八岁孙儿捡穗子的竹篮还沾着前天晒干的泥。他蹲下卷烟,发现无名指第二个关节再也伸不直——那是1976年挖水渠时冻坏的,恢复期比家门口那棵枣树还倔强。

急诊室的挂钟咬住子夜,护士郭梅在N次换药时,男孩擦伤的膝盖渗着组织液,她剪纱布的样子与二十年前母亲在裁缝铺绞布边时同样灵巧轻盈。橡胶手套里的湿气凝成露,浸湿因频繁接触消毒剂而干燥、皸裂的手,在时光里长出青紫的茧。

这些布满伤痕粗糙的手,正在我们看不见的地方创建世界。建筑工用老董丈量云量的高度,教师的粉笔灰落在学生睫毛上开出花,厨师的刀锋切碎四季,护士的橡胶手套里春天在发芽。

老周拇指的茧是二十年锥子磨出的舍利,王秀清掌心的裂纹藏着三万六千片落叶的私语,李建安食指甲缝里的水泥灰够砌半堵童年矮墙。

城市的掌纹深处,总有人在黎明前点亮第一盏灯。当我们的鞋底掠过被无数双手焐热的土地,那些沉默的褶皱里,闪耀着永不熄灭的星辰。

白衣为裳 母爱为光

■ 袁子钰

在时光的长河里,您是那温柔的光,身着洁白的衣裳,守护生命的希望。您的手,轻抚过无数的伤痛,您的眼,藏着无尽的温柔与坚强。

您是护士,是妈妈,是天使的模样,在病痛的黑暗中,点亮希望的光。日夜颠倒的忙碌,是您无声的担当,疲惫的身影背后,是爱的无尽流淌。

当夜幕降临,星辰闪烁微光,您在病房里穿梭,守护着生命的长廊。每一个微笑,每一句轻声的问候,都是您对我们最深的敬重与守望。

您说,救死扶伤是使命的重量,哪怕再苦再累,也要让希望绽放。看着病人康复,那笑容如花般绽放,您的心,也跟着温暖地荡漾。

母爱,弥漫在每一个角落,我想对您说,您是我生命中最美的传说。您用爱,编织了温暖的家,用责任,守护了无数个晨曦与霞光。

护士妈妈,您是我心中的光,照亮我前行的路,温暖我成长。愿岁月温柔以待,让您的笑容常在,愿您的爱,如繁星般永放光芒。

酒后的鱼山

■ 老土

酒后登鱼山,发现这鱼山好像一个被放倒了的高脚杯。杯口顺着黄河的流向,朝着东北,流出的是一股阿茅的酱香,在暮春的阳光下,泛着五谷陈年的微光。

外地诗友来东阿,最拿得出手的,大概就是鱼山与黄河了。借着酒兴,诗友们临场发挥,吟诵出一首首豪迈的诗,而酒后去鱼山,也就顺理成章了。几杯酒下肚,酒杯往餐桌上一摆,起身就走。

深居东阿几十年,曾无数次登鱼山,而酒后还是第一次。

遥想当年的曹植在东阿,必是一手执杯,一手执笔,诗赋借着酒力一挥而就,而这倾倒的鱼山,就是他当年醉酒后推倒的酒盏吧。一代文豪的曹植是爱酒的,他在《仙人篇》中写到:“玉樽盈桂酒,河伯献神鱼”。而《与吴质书》中:“愿举泰山

以为肉,倾东海以为酒……食若填巨壑,饮若灌漏卮,其乐固难量,岂非大丈夫之乐哉!”则更显其豪迈的文人性格。

天下文人有多人爱酒呢?李白不爱酒,就写不出《将进酒》的名篇,陶渊明不爱酒,怎会有“一觴虽独尽,杯尽自倾”的佳句。

鱼山,是泰山的余脉,登鱼山,也算是登泰山吧。

多位古代帝王曾到泰山举办声势浩大的封禅大典,为天下祈福。大概也因此,泰山被称为五岳之首,成为天下百姓的景仰之地。而曹植将鱼山作为自己的灵魂栖息地,他是否会想到千百年后,人们会把鱼山视作诗歌圣坛、文学高地,引文人骚客前米朝圣?鱼山,是诗的泰山。

芸芸众生,各有分工。人们只有在空闲之余,才会读一些优美的文字来慰藉灵魂。真正能拿起笔来写点文字的人,大概就少得可怜了。就像曹植,若不是生在官宦之家,仅凭他的诗赋,能不能吃上饱饭也未可知。

我大概是借了酒力,才一口气登上鱼山的。飘乎乎到了山顶,中途还差点被石阶绊倒,幸好被身边人扶了一把。

此时,我想起秀功兄写给曹植的诗——《扶起醉倒的曹植》,其中几句,至今难忘:“他不只醉倒在街觞中/也醉倒在悠扬梵音里/丢掉手中的宝剑,放走胯下的白马/拾捡几片残留的瓦当,架一口锅/拆下身上的骨头当劈柴/不为自己,而为天下苍生/酿一壶玉液琼浆”。

秀功兄是真正读懂了曹植的人。而读懂的人与被读懂的人,又

往往都是孤独的。

相对于泰山这样的名山大川、热门景点,鱼山清冷许多。而这是不是曹植早就预想到的呢?灵魂,终是需要一个安静的地方。

醉眼迷蒙间,看到眼前的鱼山较以往有了很大变化,景观多了、环境美了,令人眼前一亮。可以看出,这是地方政府要借曹植赋予鱼山的文化底蕴,拉动一下旅游业的发展。

就像曹植是孤独的一样,鱼山也应该是静谧的,它并不需要过多的人来打扰。有黄河的涛声,有来自1800年前的梵呗萦绕着,就够了。偶尔有几位诗友,在山顶临风观河,再吟诵几句醉后的诗文,诗文里蕴含着东阿王的酒香,就很好了。

曹植终是属于文学的,毕竟他没能实现自己的全部抱负与理想。世间没有谁愿意依附于一个已经跌倒的权贵。当然,他在建安文学界的地位不可撼动,也因此,肯拜倒在他笔下的,也多是文人骚客。在许多人看来,文学其实没啥大用,不能当饭吃,也不能当酒喝。

鱼山东侧,是几十年前鱼山村民凿山卖石留下来的断崖,这座海拔只有82米的小山,因此不再完整。这大概是人们对“靠山吃山,靠水吃水”的另外一种理解吧。

所有的结果,都是我们必须承受的,包括眼前这座残缺的鱼山。也许是酒劲儿未消的缘故吧,此时站在山顶向下俯视,是陡然失去的半个山体。恍惚间,鱼山真就变成了一只倾倒的高脚杯,而杯身已然碎裂了一半。

当然,这一切的感觉,皆因这酒后的缘故,就是曹植重生,大概也不

众人的面很优雅地打开,分发完后再“啍”地一声合上,动作很潇洒。有些不讲究的就名片放到口袋里,随手掏出来倒也省事。

如果不是在酒桌上,而是在办公场所,那也无妨,名片往往放在办公桌上的醒目位置,有人来拜访就发一张。与通讯录相比,名片的优点显而易见。一是省了当场记联系方式的时间,显得比较从容。二是处置的自由度比较大,如果想保留,过后可以抄通讯录上或把名片存好;如果不想保留,离开后随手一丢,双方互不失面子。

名片作为一种官场文化,古已有之。清嘉庆、道光年间,安徽桐城人姚元之所著《竹叶亭杂记》就记载了明相严嵩的事。严嵩当权时,谁要是能够拿到一张他的名片,到某家大当铺去“拜会”一次,便可以从那家当铺里得到三千两银子的酬劳。因为有了这张名片,便没有人敢去当铺找麻烦了,相爷的名片俨然成了护身符。与现在打印的名片不同,当时的名片都是手写的,故能得到大人物的名片也不易。

头衔印了一大堆,这面印不开就两面印,真真假假无法分辨,故有人调侃,“名片者,明骗也”。

在名片大兴之前,几乎每个人都有了一本厚厚的通讯录,不仅是为了联系方便,也有炫耀之意。有个朋友随身就带着一个小本本,在酒桌上见面的人,不管熟或者不熟,不管人家愿不愿意,都要留下全套的联系方式,一是有事的时候好找,二是炫耀一下自己认识很多人。他吃顿饭真够累的。不过这正如醉翁之意不在酒一样,这位老兄之意也不在酒,而是在人情世故,故累在其中,也乐在其中。

名片兴起后,通讯录就变成了名片夹,名片夹里是从各种场合收集来的名片,花花绿绿,很是好看。

现在如果谁还保存着,办个名片展,估计会吸引不少人。名片夹通常放在公文包里。在酒桌上,悠闲地把公文包的拉链拉开,拿出名片夹,把别人递过来的名片一一放到里头,再把名片夹放回去,一番操作过后,开始把酒言欢。讲究人通常将自己的名片放在精致的名片盒里,当着

说名片

■ 朱海波

大约20年前,名片是重要的社交工具,与人第一次见面要互递名片,就像现在互留微信一样。

名片上印着名字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、工作单位、邮箱、家庭住址等——那时好像也不怎么怕泄密。联系方式有座机、传呼机,后来加上了手机,传呼机有数字的、汉显的。有个老兄买了个摩托罗拉双排汉显精英王,那可是传呼机中的上品,在朋友面前着实风光了一阵子。有的名片